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冯就景先生、李强先生、冯宇棠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冯就景先生、李强先生、冯宇棠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冯就景先生、李强先生、冯宇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黄洪燕先生、刘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黄洪燕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黄洪燕先生、刘涛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洪燕先生、刘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涛 韩玲

2022年11月25日